



福建华检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J250211061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页码: 第 1 页, 共 7 页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晋江珺裕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样品信息

客供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男/女) 休闲鞋

货号: JFY-288CS

品牌: JIFFFLY X 蜡笔小新

样品接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测试周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2 日

测试结果摘要

测试要求:	结论
- 根据客户要求, 依照 GB/T 15107-2013 《旅游鞋》(合格品), 对送检样品进行以下测试:	—
- 耐折性能	NA
- 耐磨性能	符合
- 成鞋帮底粘合强度	符合
-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符合
- 休闲鞋外观质量	符合
- 剥离强度	符合
- 甲醛含量	符合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符合
- 标识标志	符合

福建华检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赵军毅

赵军毅/实验室经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源街兴业大厦 3 楼

邮编: 362011

Tel: (86-595)22690022

Fax: (86-595)22690033

<http://www.fjhjz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J250211061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页码: 第 2 页, 共 7 页

测试结果:

1、鞋子耐折性能: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不割口 试验 4 万次	割口裂口长度 $\leq 20.0\text{mm}$, 折后出现新裂纹不应超过 3 处且单个裂纹长度不应大于 5.0mm 。同时折后不应出现帮面裂浆、裂面, 底墙、帮底或鞋底开胶长度不应大于 5.0mm 。鞋底不应出现涂色脱落。沿条处不应出现裂纹、气(液)垫不应出现漏气(液)、瘪塌现象。	此鞋鞋底屈挠部位厚度大于 25mm 不适用	NA

注: NA=此鞋鞋底屈挠部位厚度大于 25mm 不适用, 故鞋子耐折性能无需测试。

2、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内垫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级)	QB/T 2882-2007 方法 A(湿摩 50 次)	$\geq 2-3$	4-5	符合

3、休闲鞋外观质量: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外观质量	GB/T 3903.5-2011	见附录 A	见附录 A	符合

4、剥离强度: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剥离强度(N/cm)	GB/T 3903.3-2011	≥ 40	左脚: 97 右脚: 91	符合

5、成鞋帮底粘合强度: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成鞋帮底粘合强度(N/cm)	GB/T 21396-2008	≥ 20 , 发泡材料撕裂而粘合层不开时 ≥ 15	45	符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J250211061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页码: 第 3 页, 共 7 页

6、甲醛含量: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甲醛含量 (mg/kg)	GB/T 2912.1-2009	≤ 75	N.D.	符合

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1] (mg/kg)	GB/T 17592-2011	≤ 20	N.D.	符合

注释:

- mg/kg=毫克每千克。
- N.D.=未检出, 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清单见附录 B。

8、耐磨性能: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耐磨性能 (mm)	GB/T 3903.2-2017	≤ 12	5.7	符合

9、标识标志:

检测方法: QB/T 2673-2013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项判定
鞋	每只鞋上至少标注商标或企业名称和鞋号、货号。	符合
产品名称	由使用对象加最终用途成功用途或功能构成。若该鞋“最终用途或功能”并不明确时, 可省略。例如女旅游鞋、男休闲鞋、男鞋、童鞋等。	符合
鞋号	按 GB/T 3293.1 规定进行标注。	符合
材质	1.采用文字或图示对帮面、衬里和内垫以及外底材质进行标注。材质的图示或说明应标注在相应部位的名称或图示后面, 见 QB/T 2673-2013 附录 A 和附录 B。 2.对于帮面、衬里和内垫, 不考虑附件或加强物, 如: 商标、滚边、饰物、鞋带、鞋带扣、鞋舌、鞋眼垫或类似附着物, 对于外底, 根据外底材料的体积比例进行分类。 3.标记的材料至少应占帮面或衬里和内垫表面积的 80%。 4.标记的外底材料至少应占外底体积的 80%。	符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J250211061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页码: 第 4 页, 共 7 页

	5.若没有一种材料达到 80%, 则标签应列出鞋类材料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主要材料的信息, 标注顺序按其面积或体积大小依次标注。如帮面: 织物+合成革、外底: EVA+橡胶等。 6.帮面使用天然皮革或剖层皮革材料的鞋类产品, 应标注皮革材料, 如牛皮革。羊皮革、猪剖层革等。 注: QB/T 2673-2013 不对衬里、内垫和外底的材质标注进行要求,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以上说明自行选择进行标注。	
产地	国内生产的鞋应标注产地至省市, 国外生产的鞋应标注产地至国家或地区。	符合
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1.国内生产的鞋应标注企业依法注册的、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企业名称和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2.国外生产的鞋应标注其代理商或进口商或经销商等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企业和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符合
三包规定	企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产品质量特性, 明确包修、包换、包退的具体条款和三包期限。	符合
执行标准编号	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编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符合
生产日期	标注产品的生产日期, 以年月日顺序标注	符合
颜色	颜色只标注帮面主体颜色。若帮面颜色为两种或两种以上时, 取颜色所占比例超过 80%以上的颜色标注。若没有一种颜色达到 80%, 则应标注出鞋类材料中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主要颜色信息, 标注顺序按其面积大小依次标注。如: 黑/白。	符合
货号	内包装(含吊牌)应有货号	符合
质量等级	按产品标准划分的等级标注, 如优等品、合格品、不合格品等。	符合
产品标准要求的其他内容	1.标识应采用图示或文字、以各种清晰可见的形式标注。 2.标识所用的文字为国家规定的规范文字。可同时使用拼音、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 但字体不应大于相应的汉字。产品标识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 其字体高度不小于 1.8mm。	符合
内包装含吊牌	至少要标注产品名称、鞋号、材质、产地、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三包规定、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颜色、货号、质量等级。	符合
外包装	至少要标注商标或企业名称和联系方式。	符合
综合判定	符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J250211061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页码: 第 5 页, 共 7 页

附录 A:

序号	项目		合格品	结果
1	整体外观		整鞋应端正、平服；内垫平服、对称；鞋内外应清洁；帮底（地墙）结合处应无缺胶、开胶；无明显可见缺陷。	☒ 符合 ☐ 不符合
2	帮面、衬里和内垫	皮革、人造革和合成革	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厚度、花纹、绒毛粗细次要部位允许稍有差异（特殊设计风格除外）；无裂面、爆浆、涂饰层脱落、脱色，不应有伤残、露帮脚，允许轻微缺陷，主要部位应无明显松面。	☒ 符合 ☐ 不符合
		织物面	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不允许有乱纱、跳纱和明显污迹；此要求部位允许每只有 10mm ² 以下疵点两处	☒ 符合 ☐ 不符合
3	鞋底		表面光洁，同双鞋底对应部位的花纹、色泽、软硬、厚度、底墙斜度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允许有轻微缺陷。	☒ 符合 ☐ 不符合
4	装饰物		装配牢固，基本对称（特殊设计风格除外），感官无明显缺陷。	☒ 符合 ☐ 不符合
5	同双鞋对应部位尺寸	前帮长度	相差 $\leq 5.0\text{mm}$	☒ 符合 ☐ 不符合
		后帮高度	低帮鞋相差 $\leq 4.0\text{mm}$ ，其他类型鞋相差 $\leq 6.0\text{mm}$	☒ 符合 ☐ 不符合
		鞋底	实芯底长度相差 $\leq 2.5\text{mm}$ ，宽度相差 $\leq 2.0\text{mm}$ ，厚度相差 $\leq 0.5\text{mm}$ 发泡底长度相差 $\leq 4.0\text{mm}$ ，宽度相差 $\leq 3.0\text{mm}$ ，厚度相差 $\leq 1.0\text{mm}$	☒ 符合 ☐ 不符合
6	后缝歪斜		低帮 $\leq 4.0\text{mm}$ 其他类型 $\leq 5.0\text{mm}$	☒ 符合 ☐ 不符合
7	缝线		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主要部位不允许有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次要部位允许跳线、重针一针，每只鞋不得超过两处	☒ 符合 ☐ 不符合
综合判定			☒ 符合 ☐ 不符合	
备注	注 1：同双鞋实芯底长度相差超过 4.0mm，宽度相差超过 3.0mm，厚度相差 1.0mm，属于严重缺陷。 发泡底长度相差超过 6.0mm，宽度相差超过 4.0mm，厚度相差 2.0mm 属于严重缺陷 注 2：同双鞋前帮长度允差超过 6.5mm，低帮鞋后帮高度相差超过 5.5mm，其他类型鞋后帮高度相差超过 7.5mm，属于严重缺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J250211061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页码: 第 6 页, 共 7 页

附录 B: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测试项目	单位	方法检出限	结果	限值
4-氨基联苯	mg/kg	5	N.D.	20
联苯胺	mg/kg	5	N.D.	20
4-氯-2-甲基苯胺	mg/kg	5	N.D.	20
2-萘胺	mg/kg	5	N.D.	20
邻氨基偶氮甲苯	mg/kg	5	N.D.	20
2-氨基-4-硝基甲苯	mg/kg	5	N.D.	20
2,4-二氨基苯甲醚	mg/kg	5	N.D.	20
4-氯苯胺	mg/kg	5	N.D.	20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g/kg	5	N.D.	20
3,3'-二氯联苯胺	mg/kg	5	N.D.	20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mg/kg	5	N.D.	20
3,3'-二甲基联苯胺	mg/kg	5	N.D.	20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g/kg	5	N.D.	20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mg/kg	5	N.D.	20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mg/kg	5	N.D.	20
4,4'-二氨基二苯醚	mg/kg	5	N.D.	20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mg/kg	5	N.D.	20
2-甲基苯胺	mg/kg	5	N.D.	20
2,4-二氨基甲苯	mg/kg	5	N.D.	20
2,4,5-三甲基苯胺	mg/kg	5	N.D.	20
2-甲氧基苯胺	mg/kg	5	N.D.	20
4-氨基偶氮苯	mg/kg	5	N.D.	20
2,4-二甲基苯胺	mg/kg	5	N.D.	20
2,6-二甲基苯胺	mg/kg	5	N.D.	20



福建华检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J250211061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页码: 第 7 页, 共 7 页

样品图片



测试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描述清单:

样品描述	(男/女) 休闲鞋
样品数量	1 双
样品颜色	黄绿色

报告结束

本报告 FJHJ 盖章才生效, 本报告不可以删改。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可做宣传品使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源街兴业大厦 3 楼

邮编: 362011

Tel: (86-595)22690022

Fax: (86-595)22690033

<http://www.fjhjzj.com>